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16-00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1,530,2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52,362,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09,167,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 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武勇、俞志明、罗庆、陈松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孙景、申毅、陈建平、贾建民、王云亭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李志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郭向东先生、副总经理穆安云先生、总会计师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审计师以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937,343	99.31%	11,700	0.00%	18,413,736	0.69%
H股	808,039,810	99.86%	415,250	0.05%	712,400	0.09%
普通股合计:	3,441,977,153	99.44%	426,950	0.01%	19,126,136	0.55%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937,343	99.31%	11,700	0.00%	18,413,736	0.69%
H股	807,948,910	99.85%	415,250	0.05%	803,300	0.10%
普通股合计:	3,441,886,253	99.43%	426,950	0.01%	19,217,036	0.56%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937,343	99.31%	11,700	0.00%	18,413,736	0.69%
H股	808,256,710	99.89%	400,400	0.05%	510,350	0.06%
普通股合计:	3,442,194,053	99.44%	412,100	0.01%	18,924,086	0.55%

4、议案名称: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937,343	99.31%	19,200	0.00%	18,406,236	0.69%
H股	808,360,910	99.90%	508,650	0.06%	297,900	0.04%
普通股合计:	3,442,298,253	99.44%	527,850	0.02%	18,704,136	0.54%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分配预案:

1.提取10%法定公积金 11,176.06 万元人民币。

2. 以2015年末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股息0.08元人民币,合计56,668.296万元人民币。

是项末期股息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5、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937,343	99.31%	11,700	0.00%	18,413,736	0.69%
H股	808,148,610	99.87%	408,200	0.05%	610,650	0.08%
普通股合计:	3,442,085,953	99.44%	419,900	0.01%	19,024,386	0.55%

6、议案名称: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937,343	99.31%	11,700	0.00%	18,413,736	0.69%
H股	807,730,910	99.82%	602,950	0.07%	833,600	0.10%
普通股合计:	3,441,668,253	99.43%	614,650	0.02%	19,247,336	0.56%

7、议案名称: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937,343	99.31%	11,700	0.00%	18,413,736	0.69%
H股	808,911,110	99.97%	256,350	0.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3,442,848,453	99.46%	268,050	0.01%	18,413,736	0.53%

8、议案名称:终止申毅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345,078	100.00%	9,200	0.00%	8,501	0.00%
H股	798,660,476	98.70%	1,481,334	0.18%	9,025,650	1.12%
普通股合计:	3,451,005,554	99.70%	1,490,534	0.04%	9,034,151	0.06%

9、议案名称:选举胡酃酃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315,278	100.00%	39,000	0.00%	8,501	0.00%
H股	799,854,876	98.85%	7,926,134	0.98%	1,386,450	0.17%
普通股合计:	3,452,170,154	99.73%	7,965,134	0.23%	1,394,951	0.04%

10、议案名称:修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2,345,078	100.00%	9,200	0.00%	8,501	0.00%
H股	806,391,260	99.66%	933,500	0.12%	1,842,700	0.23%
普通股合计:	3,458,736,338	99.92%	942,700	0.03%	1,851,201	0.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6年4月8日披露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高向阳、陈晓璇

3、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6-1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 共代表股份119,158,17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8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18,14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13,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0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13,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0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大会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16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99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2%;反对99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16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79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4%;弃权2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2%;反对79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784%;弃权2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5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16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99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2%;反对99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10,672,268.72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3,331,363.94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67,226.8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264,137.07元。

合并报表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39,169.70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3,263,027.27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67,226.8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195,800.40元。

为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于公司,用以油品及非油品经销网点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18,16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79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4%;弃权2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2%;反对79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784%;弃权2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5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8,16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99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2%;反对99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其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费用为?7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8,16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6%;反对79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4%;弃权2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62%;反对79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784%;弃权2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5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泰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宏、杨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0一 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3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85亿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 "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5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61051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114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31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9月22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185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850万和自有资金4亿元。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A16030800(中鼎股份专属)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177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2%/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25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18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2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大额存单

2、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75%/年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23日

5、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保本型2016年第12期

2、产品代码:6D012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181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2%/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24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理财产品2016年第18期

2、产品代码:ZHQYBB201603018M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178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21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任何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三)《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14: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徐波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 以举手与记名方式表决, 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度权益派发相关事宜已经完成,为此,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16年5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凤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独立董事汤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鉴于此,董事会选举王凤洲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3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质押回购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质押回购及质押延期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5月20日, 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79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7日,质押期限为362天。

二、股权质押回购与质押延期情况

2015年5月26日,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6年5月24日,珠海国轩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珠海国轩将其2015年5月26日质押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2,500,000股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6日,珠海国轩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回购业务,珠海国轩将其2015年5月26日质押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37,500,000股质押期延长一年,即购回日延长至2017年5月26日,其他质押事项不变。

三、业绩承诺影响

目前,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已超额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珠海国轩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极大。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本次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不会影响珠海国轩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四、珠海国轩当前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1,2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6%。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6-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追加2亿元自有资金入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12月1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认购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资")股权。按照陕金资最新筹备方案及进展情况,我公司拟追加自有资金2亿元入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认购陕金资3亿股股权,持股比例5.36%。

2. 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桂泉海回避表决。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不超过3.05亿元人民币认购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信托项目份额, 信托资金用于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3亿面值"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券面利率5%/年,交易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全价结算。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6-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5亿元认购建信信托成立的某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资金用于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3亿面值"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券面利率5%/年,交易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全价结算。

2. 公司通过信托产品持有"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到期或于到期前指令建信信托转让。

3. 本次交易标的为3亿元面值的"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陕煤化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上述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桂泉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事项,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00010033508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陕煤化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了"两次重组和两次划转"如下:

第一次重组及划转: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陕政函(2003)135号文件《关于成立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于2004年2月19日注册成立。重组完成后,2004年10月14日陕西省政府将原属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重组及划转:陕西省政府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形成现在的陕煤化。重组完成后,2007年4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将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煤化。

截止2015年末,陕煤化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371.0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3.34亿元,营业收入为1906.14亿元,净利润为-10.61亿元;截止2016年3月底,陕煤化合并口径总资产为4387.9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07.39亿元,营业收入为379.21亿元,净利润为-10.15亿元。

3. 截止目前,陕煤化直接持有本公司34.5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证券简称	16陕煤化CP003
证券代码	041656017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AAA级(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级(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CP[28]号
发行金额	人民币35亿元
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融资券期限	1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
发行价格	本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券面利率	5%/年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起息日	2016年5月6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17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标的总面值为3亿元,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内公开交易的标准资产,公司拟以净价100元/百元面值进行交易,并以全价进行结算(全价=净价+应计利息),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日计算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事前审议,因此,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等要素以签署的信托合同及公司向受托人发送的交易指令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该券信用评级为A-1,风险较小,具有一定投资价值。公司通过信托产品买入"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可以按照5%/年的利率获得持有期内利息收入,进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未发生。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6-047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议案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6,037,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965 %。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5,704,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66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02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685,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8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DHY & CO.,LTD53.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5,844,2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92,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492,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8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55,817,0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20,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465,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弃权2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46%。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史山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